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實驗室管理要點

94年10月理化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訂定
107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實驗室由指導教師、實驗室管理員、學生共同維護，無教師指導，不得擅自進入，當有持續之實驗須於下課時間繼續進行時，指導教師仍需在旁指導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進入實驗室應保持肅靜，禁止跑、跳、衝撞、喧嘩、嘻戲，飲食。
- 四、在實驗室內應服從教師指導，嚴守使用要點，不得擅自離開座位。
- 五、在實驗室內必須穿著學校規定之實驗服，必要時配戴安全眼鏡，以增進安全。
- 六、實驗前應詳閱實驗手冊並詳細聆聽指導教師講解實驗內容、所需器具、材料、操作程序、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- 七、實驗室中嚴禁煙火。實驗進行中需要點燃火源，需得指導教師同意，並謹慎操作，遠離廢液貯存區。
- 八、學生所使用之材料以適量適用，用完再領為原則。若未用完，不得擅自攜出實驗室。
- 九、學生所使用之設備、器具，應於實驗前先詳點數量與檢視其堪用性，若有缺損，立刻向指導教師或管理員報告處理。
- 十、使用電源，應先檢查插座、插頭之安全規格及是否固定，並慎防觸電及用電過載。
- 十一、實驗中之廢料，應投入指定容器內，不可隨意棄置；玻璃、火柴等固體殘渣，按分類投擲於回收箱中，切勿棄於水槽中，以維護安全、整潔。
- 十二、實驗中故意破壞設備、器具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實驗進行時，學生應按照操作步驟、方法進行，若遇到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時，應立即停止操作，並迅速告知指導教師處理。
- 十四、實驗完畢應將設備、器具清洗乾淨並清點數量。
- 十五、離開實驗室前應打掃清潔，並關閉所有的電源、水源、火源及門窗上鎖後，方得離開。
- 十六、其他未盡事項從現場任課教師之規定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